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的《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锁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锁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9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6%。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实施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已获得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2016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激励对象陆伟良、张国良因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业绩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按 5.13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并支付回购款 265,500 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获得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16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1,910,000股，预留200,000股。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鉴于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7日，因此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在2016年12月17日授予潜在对象。

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200,000股。

具体详见2016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优适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优适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二）》

（公告编号：2016-006），具体详见2016年2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根据双方增资协议的约定，优适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骨科医疗器械项目最迟于2016年年底获取美国FDA注册认证，若未能按时取得，将触发协议内容条款。由于近期受美国时政影响，经双方协商，同意将其骨科医疗器械项目FDA注册认证日期延至2017年3月31日前，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